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辞职情况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陈梓锋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梓锋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陈梓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董事会同意陈梓锋先生的辞职申请，根据其辞职申请，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新的董事之前，陈梓锋先生仍继续履行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

陈梓锋先生原定任期为2023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梓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梓锋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其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灿希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特此公告。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陈灿希，中国香港籍，男，1995年9月出生，香港科技大学生命科学硕士毕业。现上海交通大学在读博士研究生。2020年3月至今，任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灿希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陈雁升先生之子、公司董事陈创煌先生之胞弟。截至公告日，陈灿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